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23年12月4日至6日，日内瓦

《共同实施细则》第14条修正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背景

1. 在2022年12月12日至14日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讨论了文件H/LD/WG/11/2“考虑是否引入国际申请的继续处理”。
2. 工作组普遍支持引入宽限措施，使国际申请避免被视为完全放弃或放弃对某一缔约方的指定¹，并要求国际局考虑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为下届会议的讨论准备一份文件，就引入国际申请的继续处理提出《〈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的修正案。²
3. 据此，本文件考虑了各代表团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意见，提出了对《共同实施细则》的相关修正案。

¹ 关于推定放弃机制的更多信息，见文件H/LD/WG/11/2第1段和第2段及附件一。

² 见文件H/LD/WG/11/5“主席总结”第11段和第12段。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包括要求调查延长时限选项（而不是继续处理）。见本文件第4段至第6段。

考虑因素

延期而非继续处理

4. 一般来说，在时限方面，未遵守时限的，有两种形式的救济措施不需要提出任何理由³：延长时限和继续处理。在这两种形式中，文件 H/LD/WG/11/2 探讨了国际局引入继续处理国际申请的可能性，原因主要有两个：

- 该文件的分析基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下称《马德里实施细则》）第 5 条之二规定的已有继续处理机制，该机制似乎解决了马德里申请人与海牙申请人类似的关切。⁴适当时，保持海牙体系和马德里体系之间的一致性可以使（有时是共同的）用户受益；⁵
- 《马德里实施细则》第 5 条之二第(1)款(a)项第(ii)目要求，救济措施申请应与不规范更正一并提交，这样可以有助于简化审查程序，因此似可为海牙体系所用。

5.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进一步调查延长时限选项。该代表团认为，由于申请无需经历放弃和恢复，这一方案既实用，又最符合海牙体系的法律框架。

6. 据此，国际局仔细比较了这两种形式的救济措施，认为延长时限可能的确是符合现行法律框架的一种高效和方便用户的选项：

- 虽然去年依据文件 H/LD/WG/11/2 进行的讨论源于马德里体系的继续处理机制，但工作组一致认为，有必要对海牙相应的新救济措施进行某些调整。值得注意的是，工作组似已同意，海牙救济措施将只涵盖不规范更正时限⁶：根据《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 年）（下称《1999 年文本》）第 8 条，未遵守时限将导致推定放弃有关国际申请或其中的指定。由于《1999 年文本》第 8 条授权《共同实施细则》规定更正不规范的适用时限，在《共同实施细则》中重新界定“规定的时限”，使其包括时限延长，可能比引入继续处理的概念更有效率，也更符合海牙法律框架，因为《1999 年文本》不一定设想到继续处理；
- 将获得救济措施与更正底层不规范相联系，可能会在申请人一开始（即申请救济措施时）未更正所有不规范、从而将依赖于可能的第二次机会来满足未满足的要求的情况下造成不确定性。相比之下，延长时限只要求在延长的期限内更正不规范，这对海牙用户和国际局都是一个更简单的解决方案，因为国际局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14 条第(1)款进行审查的现行实践将继续适用。

范 围

7. 如前段所述，工作组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普遍同意，海牙救济措施将只涵盖《共同实施细则》第 14 条第(1)款规定的更正不规范的时限。

³ 例如，《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要求有不可抗力原因，2022 年 1 月该条的修正案生效后，该条的范围有所扩大。见文件 H/LD/WG/11/2 第 4 段。

⁴ 见文件 H/LD/WG/11/2 第 3 段。

⁵ 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指出：“与马德里体系进行类比[……]将是一种使海牙体系更加方便和更好被用户理解的方法。”

⁶ 见文件 H/LD/WG/11/2 第 6 段。

8. 在同一届会议上，日本代表团要求提议新的规定，以便即使在细则第 14 条第(1)款(b)项（关于未缴纳至少相当于一项外观设计基本费数额的不规范）生效之后，对主题程序的解释也保持不变。细则第 14 条第(1)款(b)项随后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生效。⁷

9. 正如会议期间所评论的，国际局认为海牙救济措施不仅应涵盖细则第 14 条第(1)款(a)项规定的情况，还应涵盖细则第 14 条第(1)款(b)项规定的情况，因为在细则第 14 条第(1)款(b)项规定的时限内未更正不规范，同样会导致推定放弃有关国际申请。⁸

要 求

10. 将更正底层不规范与获得救济措施脱钩的建议，可能会降低要求的严格程度，以便优化延期申请的潜在益处。

缴费是唯一要求

11. 与关于续展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24 条类似，接受延期申请的唯一条件是缴纳时限延长费。⁹这意味着任何人（例如，待指定的在国际局的代理人¹⁰）都可以申请延期。

提出申请的时间

12. 拟议的《外观设计法条约》（下称拟议的 DLT）第 12 条设想，虽然初始时限到期后应提供的救济措施形式可以是延长时限或者是继续处理，但是否规定在初始时限届满之前的延长时限将是可选的。¹¹

13. 在这方面，规定在初始时限届满之前的延长时限，可能有利于海牙申请人与国际局之间的主动沟通，提高海牙体系的用户友好性，同时应不致严重干扰国际局的审查工作流程。

14. 因此，国际局认为，不仅可以在《共同实施细则》第 14 条第(1)款规定的时限届满后，也可以在时限届满前申请延长时限。无论如何，这种申请必须在下文所述的额外期限届满前提出。

额外期限

15. 忆及在文件 H/LD/WG/11/2 中和第十一届会议上，国际局指出，出于三个原因，可以规定从初始时限届满起三个月内（而不是《马德里实施细则》第 5 条之二规定的两个月内）申请继续处理：

- 为简化海牙继续处理程序，国际局在最初时限届满后，对未更正不规范发出放弃通知似乎是有效的。在这种情况下，三个月而不是两个月可以减轻申请人和国际局双方的时间压力¹²；
- 注意到拟议的 DLT 关于延期的细则第 10 条第(2)款（“自延长前的时限届满之日起，不得少于两个月”）与关于继续处理的细则第 10 条第(4)款（“不得早于主管局发出关于申请人或

⁷ 见第 6/2023 号信息通知。

⁸ 见《共同实施细则》第 14 条第(3)款。考虑到细则第 14 条第(1)款(b)项不规范的底层原因（即未缴纳至少 397 瑞郎），产生费用的延期申请不太可能被经常提出。但是，不太可能本身不应作为拒绝对被视为放弃的国际申请提供救济措施的理由。

⁹ 国际局打算编制一份非正式的延期申请表，为用户提供指导，但与《马德里实施细则》第 5 条之二第(1)款(a)项的正式表格 MM20 不同，是否使用海牙非正式表格将由用户自行决定。

¹⁰ 国际局注意到，一些申请人在收到不规范通知后，要么指定代理人，要么更换代理人。这种尚未正式登记的新代理人，将仍然可以通过标明有关国际申请的产权组织秘密文号来申请延期。

¹¹ 见拟议的 DLT 第 12 条第(1)款和第(2)款，以及文件 SCT/35/2 中的说明 12.04。

¹² 见文件 H/LD/WG/11/2 第 8 段。

注册人未遵守主管局规定时限的通知之后两个月”）之间的不同，如果期限自未经延期的时限届满起计，三个月似乎更符合拟议的 DLT 的精神；

- 鉴于已有的国际公布可能延迟的情况¹³，以及当时设想的继续处理的有限效力¹⁴，三个月可能不会对缔约方或第三方造成不合理的损害。

16. 但是，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几个代表团¹⁵要么要求进一步讨论适当的额外期限，要么表示倾向于两个月，以加强海牙体系和马德里体系的一致性，为缔约方和第三方尽量减少法律不确定性。

17. 国际局认为，选择延期而不是继续处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增加三个月期限的理由：与继续处理不同，从初始时限届满起两个月符合拟议的 DLT 细则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的最低延期标准。此外，必须适当考虑审查局的利益，尽量缩短收到可作为现有技术对抗本地待决申请的国际注册保密副本的等待时间。¹⁶

18. 国际局愿建议，权衡利弊后，将初始（未延长）时限届满起两个月（而不是三个月）作为更正不规范的额外期限，请工作组审议。¹⁷

费用

19. 文件 H/LD/WG/11/2 提出了收取 200 瑞郎费用的可能性，这一数额与马德里体系中申请继续处理所需的数额相同。¹⁸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工作组似乎支持救济措施应收费的观点。

20. 同时，在会议期间和会后，一些代表团¹⁹正式或非正式地建议国际局考虑提高收费额或改变收费结构（例如，对救济措施的每个月增加费用），以鼓励申请人在初始时限内或之后尽快完成对不规范的更正。

21. 在对各种选项进行思考之后，考虑到一些因素，国际局愿保留 200 瑞郎定额费用的建议：

- 作为前提，国际局预计海牙延期申请数量将保持适度，马德里体系平均每年收到 30 份继续处理国际申请的请求，海牙最近也收到类似数量的救济请求（目前免费）；²⁰
- 注意到海牙体系和马德里体系基本申请费之间的差异，200 瑞郎的费用已经相对较高；²¹
- 在收费结构方面，鉴于建议的两个月更正不规范的期限，而且预计延期申请数量不大，定额费用将让程序对用户和国际局简单明了。²²

22. 国际局将监测延期申请的数量和海牙申请人在这方面的行为，并在今后必要时就费用的适当性与工作组进行磋商。

¹³ 秘书处介绍了这方面的两个例子：标准公告期从 6 个月延长到 12 个月，以及涉及保密审查的国际申请。同时，秘书处也承认，国际注册的保密副本使审查局了解可能作为现有技术对抗本地待决申请的国际注册，从而降低了延长标准公布期的风险。

¹⁴ 见文件 H/LD/WG/11/2 第 9 段和第 10 段。

¹⁵ 丹麦、德国、日本、瑞士和俄罗斯联邦等代表团。

¹⁶ 根据《1999 年文本》第 10 条第 (5) 款，进行国际注册后，将立即提供保密副本。

¹⁷ 国际局打算向申请人发出初始时限届满的非正式通知，同时告知可以延期。

¹⁸ 见文件 H/LD/WG/11/2 第 8 段和第 11 段。

¹⁹ 包括日本代表团在第十一届会议上。

²⁰ 见文件 H/LD/WG/11/2 第 3 段。

²¹ 本文件撰写之时，在海牙体系中，一项外观设计 397 瑞郎，每增加一项外观设计 19 瑞郎；马德里体系中为 653 瑞郎（彩色商标 903 瑞郎），三类商品和服务以上每类收取 100 瑞郎附加费。

²² 另一方面，如果对救济措施的每个月都增加收费，会对国际局提出资源需求，例如在海牙审查员和信息技术调整方面。

撤回国际申请

23. 目前, 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14 条第(3)款, 不规范(《1999 年文本》第 8 条第(2)款(b)项所述不规范除外)未在细则第 14 条第(1)款规定的时限内更正的, 国际申请应被视为放弃, 国际局应在扣除基本费后退还为该申请缴纳的费用。此外, 《1999 年文本》第 8 条第(2)款(b)项所述的不规范(条约第 5 条第(2)款或细则第 8 条规定的某些被指定缔约方的国际申请补充必要内容)未在细则第 14 条第(1)款规定的时限内更正的, 国际申请应被视为不含对该缔约方的指定, 并在此范围内被视为放弃。经过这种推定部分放弃, 即使目前没有类似于细则第 14 条第(3)款的退费规定, 国际局实践中也会退还为该缔约方支付的任何指定费。

24. 国际局注意到, 一些申请人在收到不规范通知后, 希望“撤回”国际申请(或相关指定), 并尽快收到适用的退款。但是, 根据现行做法, 这些申请人必须等到细则第 14 条第(1)款规定的时限届满, 才能获得细则第 14 条第(3)款规定的退款。如果没有关于撤回的任何规定, 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1)款的延长时限, 将拉长这一已经不受欢迎的等待时间。

25. 此外, 由于没有在国际注册前撤回申请的规定, 海牙审查员一直在特事特办处理不涉及不规范的国际申请(或相关指定)撤回请求, 并偶尔收到关于国际局扣留已进行审查的基本费的投诉。

26. 因此, 可以新增规定, 承认撤回国际申请或相关指定, 立即生效, 同时使国际局保留基本费合法化。

有限的效力

27. 时限的延长将只适用于《共同实施细则》第 14 条第(1)款规定的时限, 即在国际局更正不规范; 不适用于海牙体系缔约方主管局的任何程序。此外, 引入时限延长不会影响《1999 年文本》第 5 条第(2)款和第 10 条第(2)款(b)项以及《共同实施细则》第 14 条第(2)款规定的申请日或国际注册日推后的现行规则和程序。²³同样, 国际局将继续其驳回在有关国际申请中引入新内容作为修正的做法。

提 案

28. 《共同实施细则》关于国际局审查的第 14 条似为引入延期和撤回提供了适当的上下文, 因为海牙体系下的延期和撤回将只涉及该条所涵盖的国际申请。以下是关于细则第 14 条各相关段落的具体提案, 这些提案转录于本文件附件。

新的细则第 14 条第(1)款(C)项和费用表

29. 拟议的新细则第 14 条第(1)款(c)项将在现行法律框架中引入延长细则第 14 条第(1)款(a)项或(b)项所规定的时限。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 接受延期申请的唯一条件是缴纳时限延长费。²⁴另外, 如上文第 12 段至第 14 段所述, 延期申请可以在建议的额外期限届满前任何时候提出。至于额外期限, 根据上文第 18 段, 建议从初始时限届满起两个月(而不是三个月), 但这有待工作组审议。由于上文第 19 段至第 21 段解释的原因, 拟议的收费表将要求 200 瑞郎的时限延长费。

30. 拟议的措辞“……的额外期限”将明确, 对于已经给予救济的时限, 不会再提供第二次救济。

²³ 见文件 H/LD/WG/11/2 第 10 段和附件一。

²⁴ 如本文件第 11 段所述, 关于续展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24 条也只要求缴纳续展费。因此, 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1)款(c)项的措辞与细则第 24 条第(1)款(a)项的措辞基本一致。

新的细则第 14 条第(3)款

31. 本文件下一段建议增加细则第 14 条第(3)款(b)项,使现行细则第 14 条第(3)款成为细则第 14 条第(3)款(a)项。此外,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3)款第(a)项将明确,在细则第 14 条第(1)款(a)项或(b)项和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1)款(c)项两者规定的合并期限内,除《1999 年文本》第 8 条第(2)款(b)项所述的不规范以外,未对不规范予以更正的,国际申请应被视为放弃。²⁵由于现行细则第 14 条第(3)款有关退款的部分将移至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5)款,现行细则第 14 条第(3)款的标题将予调整,以涵盖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3)款(a)项和(b)项。

32. 与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3)款(a)项同时,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3)款(b)项将与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5)款(b)项²⁶一同正式化国际局目前的做法,即对于根据《1999 年文本》第 8 条第(2)款(b)项被认为国际申请中不包含的缔约方指定,国际局将退还已缴纳的任何指定费。²⁷

新的细则第 14 条第(4)款

33. 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4)款将承认撤回国际申请或相关指定。

34. 为避免复杂化,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4)款没有提及撤回一件国际申请中的一项或部分外观设计的可能性。国际局将继续在确定国际申请中所含外观设计项数的审查过程中处理这种撤回。此外,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4)款将只涉及国际注册前撤回国际申请或相关指定,不涉及国际注册后的放弃和限制。²⁸

新的细则第 14 条第(5)款

35. 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5)款将制定在推定放弃或自愿撤回国际申请或相关指定时的退费政策。

36. 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5)款(a)项将涉及国际申请根据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3)款(a)项被视为放弃,或根据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4)款被撤回时的费用退还问题。在这些情况下,国际局将能够保留相当于基本费和时限延长费(如有²⁹)的相应数额,退还国际申请的其余费用。

37. 而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5)款(b)项将涉及以下情况下退费的问题:根据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3)款(b)项,国际申请被认为未包含对某缔约方的指定;或者根据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4)款,对某缔约方的指定被撤回。在这些情况中,国际局将只退还为该缔约方缴纳的指定费。

38. 拟议的第 14 条第(3)款至第 14 条第(5)款导致的结构示意图如下:

	全部(涉及整个国际申请)	部分(涉及对某缔约方的指定)
推定放弃	细则第 14 条第(3)款(a)项	细则第 14 条第(3)款(b)项
撤回	细则第 14 条第(4)款	细则第 14 条第(4)款
退款	细则第 14 条第(5)款(a)项	细则第 14 条第(5)款(b)项

²⁵ 见本文件第 8 段和第 9 段。

²⁶ 见本文件第 37 段。

²⁷ 进一步解释见本文件第 23 段。

²⁸ 要指出的是,在国际注册之后,放弃或限制将不会导致退还基本费或指定费。

²⁹ “如有”一语将涉及基本费和时限延长费。例如,如果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费 100 瑞郎,并根据细则第 14 条第(1)款(b)项发出了不规范通知,国际局在推定放弃国际申请时将保留这笔费用(100 瑞郎)。此外,时限延长费与基本费的考虑类似,不能退还:这包括已缴纳时限延长费,但底层不规范随后(意外)在初始时限内更正的情况。

生效日期

39. 实施细则第 14 条的拟议修正案，将需要对信息技术系统和审查程序进行某些修改。因此，如果提案得到工作组的赞同并获得海牙联盟大会通过，其生效日期将由国际局决定并宣布。

40. 请工作组：

(i) 审议本文件中提出的提案并发表评论意见；

(ii) 说明是否建议海牙联盟大会通过本文件附件所载草案中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4 条和《费用表》的拟议修正案，生效日期由国际局决定。

[后接附件]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年..月..日]生效)

第14条
国际局的审查

(1) [对不规范予以更正的时限] (a) 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时，如果认为该国际申请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应邀请申请人在国际局发出通知之日起的三个月内作出必要的更正。

(b)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如果收到国际申请时所收费用的数额少于相当于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的数额，国际局可以首先邀请申请人在国际局发出通知之日起的两个月内至少缴纳相当于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的数额。

(c) 本款(a)项或(b)项所述的时限（视具体情况而定），可以延长两[三]个月的额外期限，条件是在该额外期限届满前的任何时候缴纳费用表中规定的时限延长费。

(2) [会致使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推后的不规范] 在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如果该国际申请中有按规定会致使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推后的不规范，申请日应为国际局收到对此种不规范作出更正的日期。按规定会致使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推后的不规范如下：

(a) 国际申请未使用规定的语言之一；

(b) 国际申请中遗漏下列内容中的任何一项：

(i) 关于要求依1999年文本或1960年文本进行国际注册的明确或暗含的说明；

(ii) 能使申请人身份得以确定的说明；

(iii) 足以与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取得联系的说明；

(iv) 提出国际申请的每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复制件或1999年文本第5条第(1)款第(iii)项规定的样本；

(v) 对至少一个缔约方的指定。

(3) [~~被视为放弃的国际申请；费用的退还~~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正不规范] (a) 除1999年文本第8条第(2)款(b)项所述的不规范以外，凡未在本条第(1)款~~(a)项或(b)项~~所述的时限内对任何不规范予以更正的，国际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基本费的数额之后，退还对该申请缴纳的任何费用。~~

(b) 未在本条第(1)款所述的时限内对1999年文本第8条第(2)款(b)项所述的不规范予以更正的，国际申请应被视为不包括对有关缔约方的指定。

(4) [撤回] 申请人可在国际注册之前任何时候撤回国际申请或对某一缔约方的指定。

(5) [退还费用] (a) 国际申请根据本条第(3)款(a)被视为放弃的，或根据本条第(4)款被撤回的，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基本费和时限延长费（如有的话）的数额之后，退还对该申请缴纳的任何费用。

(b) 国际申请根据本条第(3)款(b)项被视为不包括对缔约方的指定的，或者对缔约方的指定根据本条第(4)款被撤回的，国际局应退还已为该缔约方缴纳的任何指定费。

费用表 *

([...年..月..日]生效)

瑞士法郎

[.....]

二、国际申请之后的杂项程序

6.1 增加优先权要求 100

6.2 延长时限 200

[.....]

[附件和文件完]

* 关于根据拟议的细则第 22 条之二增加优先权要求的收费表第二部分（国际申请之后的杂项程序）由海牙联盟大会在 2021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第 23 次例会）上通过，其生效日期将由国际局决定。见文件 H/A/41/2 第 12(ii) 段。